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林投资”）合计持有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达合金”）6,0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景林投资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3,049,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1%（即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景林投资名下的福达合金股份总数的50%，也不超过福达合金总股本的3.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福达合金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福达合金股份总数的1%。因福达合金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机构所持福达合金股份变化的，前述列举的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東	6,099,000	6.2%	IPO 前取得： 6,099,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3,049,500股	不超过：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49,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49,500股	2019/6/13 ~ 2019/12/10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企业资金需求

景林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福达合金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福达合金股份总数的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前，景林投资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机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机构名下的股份总数的5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机构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全部

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 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如果本机构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机构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②本机构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景林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意愿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